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中国·浙江·宁波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目 录

一、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3
二、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5
三、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6
1、关于拟投资建设“高端海洋能源装备电缆系统项目”并签订对外投资协议的 议案	6
2、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11
3、关于拟终止浙江定海工业园区“高等级海洋装备电缆及海洋特种电缆产业基 地”项目的议案	20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18年12月28日14:30

会议地点：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江南东路968号）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夏崇耀先生

—签到、宣布会议开始—

- 1、 与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递交身份证明材料（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等）并领取《表决票》
- 2、 董事长宣布会议开始并宣读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 3、 推选现场会议的计票人、监票人
- 4、 董事会秘书宣读大会会议须知

—会议议案—

- 5、 宣读议案1 《关于拟投资建设“高端海洋能源装备电缆系统项目”并签订对外投资协议的议案》
- 6、 宣读议案2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 7、 宣读议案3 《关于拟终止浙江定海工业园区“高等级海洋装备电缆及海洋特种

电缆产业基地”项目的议案》

—审议、表决—

8、对股东及股东代表提问进行回答

9、大会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并投票表决

10、计票、监票工作

—宣布现场会议结果—

11、董事长宣读现场会议表决结果

—等待网络投票结果—

12、董事长宣布现场会议休会

13、汇总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情况

—宣布决议和法律意见—

14、董事长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15、律师发表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16、签署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

17、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制订本须知，望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予以遵守：

一、请参加会议的股东按规定出示股东帐户卡、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以及授权委托书等证明，经验证后领取会议资料，方可出席会议。会议正式开始后，迟到股东人数、股权不计入表决数。特殊情况，听从见证律师意见。

二、股东大会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利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三、出席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依法享有发言权、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如需发言，请向会议工作人员备案，公司将统一安排发言和解答。

四、会议期间请将手机调至静音状态，请勿录音录像。

五、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进行表决。现场股东以其持有的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请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多选或不选均视为无效票，作弃权处理。

六、本次股东大会共审议三项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议案一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投资建设“高端海洋能源装备电缆系统项目”
并签订对外投资协议的议案
(报告人：董事会秘书 乐君杰先生)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电缆”）拟在宁波北仑开发区穿山半岛峙南区块（郭巨白洋线南）新征 450 亩土地新建“高端海洋能源装备电缆系统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一、 对外投资概述

（一）项目概况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拟在宁波北仑开发区穿山半岛峙南区块（郭巨白洋线南）区块新征 450 亩土地新建“高端海洋能源装备电缆系统项目”，形成以海洋新能源装备用电缆、海洋电力装备用电缆、海洋油气装备用电缆和智能交通装备用电缆为主的生产能力。

项目总投资 150,518.0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为 120,030.00 万元（其中外汇 1470.00 万欧元），建设期利息 5,488.00 万元，流动资金 25,000.00 万元。投资所需资金全部由公司自筹解决（包括但不限于自有资金、银行贷款、股权融资等方式）。

项目需新增主要工艺设备及测试仪器设备 249 台（套），新增建筑物面积 149792m²。

项目建成后预计可实现年销售收入 452,280.00 万元（含税），年均利税总额 59,369.54 万元，全部投资回收期 7.47 年（含建设期 3 年）。

项目拟重点发展的海洋新能源装备用电缆、海洋电力装备用电缆及海洋油气装备用电缆是海上风电场和油气田建设的重要配套设备之一，属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 年修订版）》第一类鼓励类第五大类“新能源”中第 11 项“海上风电机组技术开发与设备制造”、第 12 项“海上风电场建设与设备制造”的重要配套产品。本项目拟生产的轨道交通电缆属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 年本修订版）》第一类“鼓励类”第二十三类“铁路”第 18 项“城际轨道交通建设”的配套产品。

项目拟生产的海洋装备电缆和智能交通装备电缆的产品档次较高，当前具有良好的市场，中、长期具有较大市场潜力。

本次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成立于 1984 年 10 月，是全国成立最早、最大的国家级开发区之一，位于宁波东部，三面环海，北望杭州湾，南临象山港。经过改革开放 30 多年的努力建设，全区 614 平方公里范围内，集聚有 1 个行政区和 5 个国家级开发区，成为宁波市对外开放时间最早、程度最高、国家级开发开放功能区最为集中的区域。宁波舟山港为四大国际深水港之一，2017 年宁波舟山港货物吞吐量达 10 亿吨。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凭借区位、港口和产业三大优势，已经崛起成为华东地区新的现代化、国际化港口城市。

（三）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与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签订的投资协议书主要在产业领域、投资

规模、项目用地、产业政策等方面确定了相关事项。

二、 本次投资项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2017 年 5 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海洋局联合印发的《全国海洋经济发展“十三五”规划》提出，“十三五”时期是我国海洋经济结构深度调整、发展方式加快转变的关键时期，要坚持陆海统筹，紧紧抓住“一带一路”建设的重大机遇，推进海洋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到 2020 年，我国海洋经济发展空间不断拓展，综合实力和质量效益进一步提高，海洋产业结构和布局更趋合理，海洋科技支撑和保障能力进一步增强，海洋生态文明建设取得显著成效，海洋经济国际合作取得重大成果，海洋经济调控与公共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形成陆海统筹、人海和谐的海洋发展新格局。“十二五”期间，在世界经济持续低迷和国内经济增速放缓的大环境下，我国海洋经济继续保持总体平稳的发展势头，年均增长 8.1%，依然是拉动国民经济发展的有力引擎。

宁波市是我国海洋产业发展的重要区域，公司拟投资建设的高端海洋能源装备电缆系统项目，有利于宁波海洋装备产业的进一步发展，对促进海洋资源开发起到一定的作用。该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宏观战略及产业导向，也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目标，有利于加快公司产业结构的优化升级。

该项目基地的建成，将进一步提升高端海洋缆及智能交通用装备电缆的制造水平，提升公司产品档次和竞争优势，完善产品结构，扩大海缆产品的生产规模；有利于提高生产技术，达到国际先进制造水平，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增强企业综合竞争能力；有利于提升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实现公司可持续高质量发展。

三、 本次对外投资项目的风险分析

该对外投资项目的风险分析说明如下：

1、虽然公司与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签订项目投资协议书，协议中约定了项目用地的区块位置和用地面积，但国有工业用地均需履行招拍挂程序，且项目用地非一次性履行国有工业用地招拍挂程序，虽然协议约定二期用地将在 2019 年上半年内公开挂牌，但依旧存在公司未能按计划摘牌取得该工业用地的风险。

2、未来宏观经济环境的下行风险

宏观经济的下行风险会影响整体项目的实施。

3、因市场变化和行业竞争的风险

虽然本项目产品所涉行业目前处于迅速增长期，国家发改委及沿海各省均出台了中长期海上风电开发规划，市场需求容量较大；同时，鉴于该产品技术含量较高，相关电缆企业或其他投资主体进入该产业领域有较高的门槛，但是不排除国家产业政策调整及相关方进入该产业所带来的市场变化及行业竞争加剧所带来的风险。

4、运营管理风险

近年来公司业务发展情况良好，保持了较快的增长速度。若本投资项目获得审核通过并实施，公司的总资产规模将会有较大幅度的增加，公司资产规模的迅速扩张，产销规模的大幅度增加，将在资源整合、科研开发、市场开拓、人才储备等方面对公司管理层提出更高的要求。

5、资金筹集风险

该项目对资金需求较大，虽然公司已充分考虑资金筹集的各种渠道，但若实际筹集资金未达到项目建设所需，则会对该项目的实施造成一定影响。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办理相



关事项手续、签署相关文件等。

以上议案,提请各位审议。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28 日

议案二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报告人：董事会秘书 乐君杰先生)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电缆”）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一“海洋能源互联用海洋缆系统项目”的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12月募集到位，但因码头岸线规划等问题该项目一直未启动，为了更好的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变更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219号文核准，东方电缆非公开发行61,739,129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11.5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1,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882.71万元(不含税金额)后，募集资金净额为69,117.29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12月8日全部到账，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12月11日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510号）。

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业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拟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 (万元)
1	海洋能源互联用海洋缆系统项目	81,675.60	63,117.29
2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	6,000.00
	合计	87,675.60	69,117.29

截至2018年11月30日，补充流动资金6,000万元已经全部使用完毕，海洋能源互联用海洋缆系统项目63,117.29万元尚未投入使用。

公司2017年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公司拟以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18年11月30日，公司已将10,00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剩余20,000.00万元也将在到期前归还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公司2017年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公司拟以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18年11月30日，公司购买的15,000.00万元理财产品，其中10,000万元已到期赎回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未到期的5,000万

元将到期赎回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截至2018年11月30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38,908.91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2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到期转回募集资金专户，5,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转回募集资金专户。

根据目前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东方电缆拟对“海洋能源互联用海洋缆系统项目”进行变更，将原拟投入该项目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高端海洋能源装备电缆系统项目”。

本次变更募投项目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

（一）原项目计划投资和实际投资情况

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海洋能源互联用海洋缆系统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方海缆有限公司。该项目总投资 81,675.60 万元，其中项目建设投资为 65,675.60 万元（其中外汇 850.00 万欧元），流动资金 16,000.00 万元。项目建成后将新增主要工艺设备及测试仪器设备 133（套），新增建筑物面积 97,636m²，项目达产后形成年产柔性直流海缆 220km、动态海缆 370km、海底光缆 1000km、海洋脐带缆 150km 和海洋缆附件 350 套的规模，项目建设期 2.5 年。

截至目前，该项目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 0 元。

该项目自取得舟山市定海区发改委项目备案通知书至今，项目陆域部分已经完成除施工许可证以外所有手续，然而因项目所在地政府正在进行港口规划调整，募投项目拟建码头审批暂时存在障碍，该码头是募投项目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募

投资项目产品（海缆）装运的必备条件，码头位置未确定，影响整体生产布局，如果仍按原计划投入募集资金进行项目建设，投资风险较大。为了更好的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经公司研究决定暂缓实施该募投项目。上述暂缓实施募投项目事项已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 13 次会议审议通过，经独立董事、监事会同意，保荐机构已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并经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变更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原因为

大力发展海底电缆、海洋脐带缆等海洋缆产品一直是公司多年来的发展方向。2016 年下半年开始，海上风电市场进入快速发展建设期，公司深耕多年的海洋缆领域得到回报，最近两年公司获得海洋缆订单呈爆发式增长，随着订单的不断增加，公司急需增加海洋缆产品的产能。

原募投项目“海洋能源互联用海洋缆系统项目”是公司非常重要的海缆战略布局，该项目的延缓建设，对公司后续海洋缆订单的获取将带来一定影响，进而可能影响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而经与当地政府多次沟通、协调，由于募投项目建设所处岸线规划调整涉及部门、流程较多，岸线规划调整完成时间至今仍无法确定，项目不具备开工建设条件。

为了能尽快启动海洋缆生产基地的建设，公司在与原募投项目地方政府协调岸线规划等问题的同时，也在积极寻找其他海洋缆生产基地，经多次考察，公司与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达成投资合作意向，公司拟将原募投项目进行变更，将该项目募集资金全部用于“高端海洋能源装备电缆系统项目”（简称“新募投项目”）。新募投项目的核心产品也是海底电缆、海洋脐带缆等海洋缆产品，该项目相关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尽快启动新海洋缆基地的各项工作，力

争早日建成投产，以实现公司的海缆发展战略。

三、变更后新募投项目的具体内容

（一）高端海洋能源装备电缆系统项目（新募投项目）背景

1、海洋经济在国家发展战略中的地位稳步提升

21 世纪被称为海洋世纪，加强海洋的开发、利用和安全，关系到国家的安全和长远发展，海洋经济成为全球经济发展的盛宴。近年来，中国海洋经济保持良好发展势头，已成为国民经济尤其是沿海地区经济稳步发展的重要增长点，海洋经济在国家发展战略中的地位稳步提升。

2、海洋经济的发展将带动海洋能源的开发利用

海洋经济的发展离不开对海洋能源的开发和利用，海洋能源已纳入全球能源互联网。全球能源互联是为应对资源紧张、环境污染、气候变化的三大挑战，满足人类可持续发展需求，建立安全、清洁、永续供应的能源保障体系。所以海洋能源开发机遇良多。

2017 年初，国家海洋局关于印发了《海洋可再生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提出到 2020 年，海洋能开发利用水平显著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大幅提高，核心技术装备实现稳定发电，形成一批高效、稳定、可靠的技术装备产品，工程化应用初具规模，一批骨干企业逐步壮大，产业链条基本形成，标准体系初步建立，适时建设国家海洋能试验场，建设兆瓦级潮流能并网示范基地及 500 千瓦级波浪能示范基地，启动万千瓦级潮汐能示范工程建设，全国海洋能总装机规模超过 50,000 千瓦，建设 5 个以上海岛海洋能与风能、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多能互补独立电力

系统，拓展海洋能应用领域，扩大各类海洋能装置生产规模，海洋能开发利用水平步入国际先进行列。

未来 10 年，中国建设海洋强国迎来历史机遇时期，新时代将开启我国海洋强国建设新征程。作为海洋经济中的重要一环，海洋能源的开发必将迎来一个加速发展的新时期。

3、迎《中国制造 2025》春风，海洋装备产业发展提速

《中国制造 2025》明确提出将海洋装备作为重点领域之一，将其列为我国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高端装备制造业的重点方向和国家实施海洋强国战略的重要基础和支撑。海洋装备产业发展由此提速。政府随后出台多项政策，从战略层面上统筹建设，为海洋装备产业发展保驾护航。

4、未来五到十年海缆的市场前景光明

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持续高速发展，电信和电力基础建设、城市电网改造、海洋开发和利用、国防特别是海防建设、石油和天然气设施建设、高速公路和高速铁路建设等，对高端光电传输线缆有持续增长性需求。特别是“十三五”随着海洋开发向纵深发展，对海底电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海底电缆向直流化、动态化方向发展。

紧跟国家“走出去”步伐，围绕“一带一路”国家战略，加强战略布局，提升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经贸合作水平。积极参与“一带一路”通信和电力基础设施建设，改善沿线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基础设施。“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将成为国内企业迈向全球的桥头堡，对国内海缆企业国际化战略深入实施至关重要。

5、轨道交通建设的持续发展助推电线电缆行业转型升级

“十三五”是我国交通运输发展处于优化网络布局的关键期和提质增效升级的转型期，要突出对“一带一路”建设、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三大战略和新型城镇化、脱贫攻坚的支撑保障，要更加注重提高交通安全和应急保障能力，提升绿色、低碳、集约发展水平，要提高国际通道保障能力和互联互通水平，有效支撑全方位对外开放。《中长期铁路网规划（2016-2030）》规划打造以“八纵”和“八横”通道为主干、城际铁路为补充的高速铁路网，实现相邻大中城市间 1 至 4 小时交通圈、城市群内 0.5 至 2 小时交通圈，我国已全面开启铁路经济时代。

（二）项目建设内容及实施主体

本项目实施建设主体为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本项目拟在宁波北仑开发区穿山半岛峙南区块（郭巨白洋线南）新征 450 亩土地新建高端海洋能源装备电缆系统项目，形成以海洋新能源装备用电缆、海洋电力装备用电缆、海洋油气装备用电缆和智能交通装备用电缆为主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达产后年生产海洋新能源装备用电缆 630km、海洋电力装备用电缆 250km、海洋油气装备用电缆 510km 和智能交通装备用电缆 92450km。本项目需新增主要工艺设备及测试仪器设备 249 台（套），新增建筑物面积 149,792 m²。项目建设期 3 年。

本项目建成达产后预计可实现年销售收入 452,280.00 万元（含税），年均利税总额 53,254.18 万元，全部投资回收期 7.47 年（含建设期 3 年）。

本项目总投资 150,518.0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为 120,030.00 万元（其中外汇 1470.00 万欧元），建设期利息 5,488.00 万元，流动资金 25,000.00 万元。

公司拟将原募投项目“海洋能源互联用海洋缆系统项目”的 63,117.29 万元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新募投项目的建设。

（三）项目建设可行性

1、技术可行性

本项目主要用于生产海洋新能源装备用电缆、海洋电力装备用电缆、海洋油气装备用电缆、智能交通装备用电缆等产品，公司在国内海缆领域具有领先地位，业务经验丰富、技术先进、人才储备厚实，本项目采用的工艺技术成熟可靠、主要设备多为国内、国际先进设备，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经济可行性

该项目内部收益率为 21.12%，投资回收期 7.47 年(含建设期)，具有较好的资金盈利能力和投资回收能力，且项目具有较强的承担风险能力。

3、良好的社会效应

本项目工艺技术先进，产品具有进口替代作用，有很高的社会效益。

（四）项目备案及其他相关手续进展情况

公司目前已完成项目备案，项目前期的总平规划、设备选型等工作，其他相关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五）新募投项目风险分析



高端海洋能源装备电缆系统项目是基于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和海缆市场发展前景，经多次审慎研究论证后提出的，具有较高的可行性，随着新募投项目的逐步实施推进，公司海洋缆产业基地布局将更加合理，将进一步增强公司在海洋缆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具备参与全球海缆市场竞争及供货的能力。

本次变更募投项目是公司根据国家现行产业政策、市场现状及其预测、公司现状及长远规划拟定的，若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则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同时，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市场环境变化、竞争格局变化、产品价格变动、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动等因素也会对项目的投资回报和预期收益产生影响。

以上议案，提请各位审议。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8日

议案三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终止浙江定海工业园区“高等级海洋装备电缆及

海洋特种电缆产业基地”项目的议案

(报告人：董事会秘书 乐君杰先生)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电缆”）拟终止浙江定海工业园区的“高等级海洋装备电缆及海洋特种电缆产业基地”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一、原项目概述

2016年3月18日，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定海工业园区管委会签订项目投资协议书，公司拟在浙江定海工业园区内设立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并由该子公司投资建设高等级海洋装备电缆及海洋特种电缆产业基地，拟总投资15亿元（人民币），子公司注册资金不少于10,000万元，拟征用土地约595亩，分二期实施，其中一期为高等级海洋装备电缆产业基地，用地约298亩，投资9亿元；二期为特种电缆生产基地，用地约297亩，投资6亿元。该对外投资项目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15次会议，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2016年3月20日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6-009）。

二、终止该项目的原由

原拟实施的“高等级海洋装备电缆及海洋特种电缆产业基地”系公司与浙江定海工业园区管委会签订投资协议的项目名称，实际立项名称为“海洋能源互联用海洋缆系统项目”，并拟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入。该项目自取得舟山市定海

区发改委项目备案通知书至今，项目陆域部分已经完成除施工许可证以外所有手续，然而因项目所在地政府正在进行港口规划调整，募投项目拟建码头审批暂时存在障碍，该码头是募投项目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募投项目产品（海缆）装运的必备条件，码头位置未确定，影响整体生产布局，如果仍按原计划投入募集资金进行项目建设，投资风险较大。为了更好的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暂缓实施该募投项目。公司 2018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 13 次会议，5 月 11 日召开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暂缓以募集资金投资建设“海洋能源互联用海洋缆系统项目”的议案》，具体详见 2018 年 4 月 17 日披露的《关于暂缓以募集资金投资建设“海洋能源互联用海洋缆系统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1）。

公司多次与当地政府沟通、协调，截止目前，该项目对应的岸线规划调整完成时间仍无法确定。因此，公司拟终止浙江定海工业园区“高等级海洋装备电缆及海洋特种电缆产业基地”项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终止事项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后续相关事宜。

三、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公司尚未启动该项目建设，也未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终止该项目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变化，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且目前公司拟在北仑区投资建设高端海洋能源装备电缆系统项目，该项目的建设能满足公司未来发展需求。

以上议案，提请各位审议。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28 日